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等別：上校轉任考試

類科：會計

科目：審計學

一、根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43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之規定，請回答：

(一)與財務報表查核有關之故意不實表達舞弊，其型態可以分成那二類？(6 分)

(二)造成舞弊發生之因素有那些？(9 分)

(三)查核人員對偵查因舞弊而導致重大不實表達之責任為何？(10 分)

【擬答】：

(一)與財務報表查核有關之故意不實表達舞弊，其型態有二：

1. 財務報導舞弊
2. 挪用資產

(二)造成舞弊發生之因素如下：

1. 誘因或壓力：個人挪用資產之誘因可能因收入無法滿足生活之奢求，而財務報導舞弊之誘因可能來自企業內部或外部對管理階層達成預計盈餘目標之壓力，尤其是在無法達成財務目標對其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2. 機會：當某人受到信任或知悉內部控制所存在之缺失等，而相信其可踰越控制時，即可能發生財務報導舞弊或挪用資產。
3. 態度或行為合理化：個人偏差之態度、人格特質或道德觀可能使其做出舞弊之行為，並將其行為合理化。即使誠實之人在壓力過大情況下，亦可能做出舞弊行為。

(三)查核人員應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整體並無因舞弊或錯誤所導致之重大不實表達。查核人員雖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但基於下列原因仍無法絕對確信必能發現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

1. 查核工作需要依賴專業判斷。
2. 查核工作係以抽查方式實施。
3. 受查者內部控制受先天限制。
4. 查核人員所取得之大部分查核證據，其性質通常僅具說服力，而不具結論性。查核人員為獲致合理之確信，在整個查核過程中應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態度，考量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可能。查核人員亦須瞭解能有效偵查錯誤之查核程序，並不一定能有效偵查因舞弊而導致之重大不實表達。

二、根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53 號「查核證據」之規定，請回答：

(一)何謂查核證據？(5 分)

(二)何謂查核證據之足夠性與適切性？(10 分)

(三)請說明查核證據之足夠性與適切性之關係為何？(10 分)

【擬答】：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 (一)查核證據:查核人員作成查核結論時所使用之資訊。查核證據包括據以編製財務報表之會計紀錄所含資訊及其他資訊。
- (二)查核證據之足夠性(以下減抽足夠性):查核證據數量之衡量。所需查核證據之數量受查核人員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及查核證據之品質所影響。查核證據之適切性(以下簡稱適切性):查核證據品質之衡量;亦即查核人員作成查核結論時,所使用查核證據之攸關性及可靠性。
- (三)查核證據之足夠性及適切性二者相互關聯。足夠性係查核證據數量之衡量,所需查核證據之數量受查核人員對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所評估之風險愈高,所需之查核證據數量愈少)所影響。惟取得較多之查核證據可能無法彌補查核證據品質不佳之缺陷。
- 適切性係查核證據品質之衡量;亦即查核人員作成查核結論時,所使用查核證據之攸關性及可靠性。查核證據之可靠性受其來源及性質之影響,且與查核證據取得時之情況有關。
-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九號「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之規定,查核人員應對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作成結論。查核人員是否已取得足夠即是切之查核證據,俾將查核風險降低至可接受之水準,使其作成合理之結論,並據以表示查核意見,係屬專業判斷。
- 查核人員對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作出專業判斷時,應考量下列攸關因素:
1. 查核程序之性質
 2. 財務報導之及時性
 3. 成本與效益之權衡

三根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48 號「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規定,請回答:

(一)何謂管理當局之聲明(assertions)?(6分)

(二)查核人員考量可能發生潛在不實表達之不同類型時,所使用聲明之三大類別及可能形式為何?(19分)

【擬答】:

- (一)管理階層為主張財務報表符合所應依據之編製準則,將關於財務報表各項要素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以及其他相關揭露,以明示或隱含之方式作出聲明。
- (二)查核人員考量可能發生潛在不實表達之不同類型時,所使用聲明之三大類別及其可能形式如下:
1. 與受查期間內各類交易及事件有關之聲明:
 - (1)發生—所紀錄之交易及事件均已發生且與受查者有關。
 - (2)完整性—所有應紀錄之交易及事件均已記錄。
 - (3)正確性—與所紀錄交易及事件有關之金額及其他資料均已適當紀錄。
 - (4)截止—交易及事件已記錄於正確會計期間。
 - (5)分類—交易及事件已記錄於適當科目
 2. 與期末科目餘額有關聲明:
 - (1)存在—資產、負債及權益確實存在。
 - (2)權利與義務—受查者擁有或控制資產之權利;負債係受查者之義務。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3) 完整性—所有應紀錄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均已記錄。

(4) 評價或分攤—資產、負債及權益均以適當金額列示於財務報表，其所產生評價或分攤之調整亦已適當紀錄。

3. 與表達及揭露有關之聲明：

(1) 發生及權利與義務—所揭露之事件、交易及其他事項均已發生且與受查者有關。

(2) 完整性—所有應於財務報表揭露之事項均已揭露。

(3) 分類即可瞭解性—財務資訊已適當表達及說明，揭露亦已清楚陳述。

(4) 正確性及評價—財務資訊及其他資訊均以適當金額允當揭露。

四根據審計準則公報第48號「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規定，請回答：

(一) 查核人員進行風險評估程序之目的為何？(4分)

(二) 風險評估程序包括那些事項？(9分)

(三) 查核人員於對受查者的內部控制進行瞭解時，對於受查者的那些風險評估流程，應進行瞭解？(12分)

【擬答】：

(一) 查核人員經由對受查者及其環境(包括內部控制)之瞭解，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從而作為設計及執行應有查核程序之基礎。

(二) 風險評估程序應包下列事項：

1. 查詢受查者管理階層及受查者其他人員。所稱其他人員係指依查核人員判斷可能知悉有助於辨認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資訊人員。

2. 分析性程序。

3. 觀察及檢查。

(三) 查核人員應瞭解受查者是否具有下列風險評估流程：

1. 辨認與財務報導目標攸關之營業風險。

2. 估計風險之顯著程度。

3. 評估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4. 決定因應該等風險之措施。